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陳玉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H5537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90228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2302928_109D2050164-01.pdf、1092302928_109D2050165-01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，有關各級機關（構）人員於本（109）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之防疫照顧假適用對象規定補充如說明二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62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查前開函略以，防疫照顧假之適用對象補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之家長，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（二）除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外，如有下列照顧需求者，亦得申請：

- 1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。

2、因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自主停課，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者。

三、有關各級機關（構）人員防疫照顧假相關請假及支薪等規定，請依本府本年2月7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90193952號函（計達）及前開補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電
交 2020/02/12 11:48:29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